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倡导全校教师自觉做到

**（一）爱国守法**

热爱祖国人民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守理想信念，践行骆驼精神；自觉遵守法律，维护社会公德，传播核心价值，依法履行职责。

**（二）敬业爱生**

贯彻教育方针，忠诚教育事业，投身教育使命，坚持终身学习；尊重关爱学生，公平对待学生，热忱帮助学生，实现教学相长。

**（三）教书育人**

尊重教学规律，理论联系实际，优化课程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；尊重教学对象，提升教学质量，遵守教学规范，统一评判标准。

**（四）严谨治学**

不懈探求真理，致力严谨求实，弘扬诚实守信，锐意创新进取；夯实学术功底，淡泊学术名利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坚守学术底线。

**（五）服务社会**

勇担历史责任，致力民族复兴，传播优秀文化，引领社会风尚；参加社会实践，承担社会义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匡扶社会正义。

**（六）为人师表**

树立优良教风，清正廉洁从教，团结友爱同事，共创和谐文化；追求高尚师德，展现学识风范，促进学术包容，实现协同创新。

二、全校教师不得触及教育部规定的行为底线

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三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（四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（六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（七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